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 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 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 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 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 施,能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 交易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